#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书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书》是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上海莱士")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2016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推进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具体情况编制的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本报告是公司在从事经营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的总结。

本报告系统地总结了公司2016年在保护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职工权益、保护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所履行的社会责任。我们希望社会公众通过本报告对公司各方面有更加深入的了解和认知。

公司认为,上市公司作为现代经济社会的重要成员,应当履行相应的社会责任,应当致力于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努力创造股东价值、保护股东权益的同时,积极承担与履行社会责任,包括对国家和社会的和谐发展、自然环境和资源的平衡以及员工、客户、供应商等利益相关者承担相应的责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书》已经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召开的四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统一发布公司社会责任经营活动的相关信息。

本报告书时间界定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8年,2008年在深交所中小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2252),是亚洲领先的血液制品企业。公司成立以来,一直 秉承"安全、优质、高效"的质量方针,打造了涵盖血液制品人血蛋白、人免疫球



蛋白和凝血因子三类别的11项产品,主要产品包括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人凝血酶原复合物、人凝血因子VIII、冻干人凝血酶、人纤维蛋白原、外用冻干人纤维蛋白粘合剂。

上海莱士已在近20个国家注册,是国内少数能够出口血液制品的生产企业。 截止目前,上海莱士在全国含在建的共有35家血浆站,血浆年生产能力达八百余 吨,累计产品超过3,000万瓶,从未发生任何确定的病毒感染报告及产品质量相 关的不良事件。

上海莱士是"上海市外商投资先进技术企业"及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先后荣获福布斯"2015全球最具创新力企业榜20强"、福布斯中国"2015年亚洲最具创新力十大公司"、"最具竞争力医药上市公司20强"、"中国证券市场2015年杰出贡献龙鼎奖"、"2015中国中小板上市公司卓越董事会"、"中国中小板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最佳董事会"、"十二五"成长之星称号、奉贤区2015年度财富百强第20名等。近30年的深耕细作,上海莱士在质量、研发、管理、品牌以及团队体系建设方面一如既往地践行着"从人心到人心"的神圣使命,以"家国情怀"筑"人心事业"。

上海莱士将积极整合全球资源,围绕血液制品产业布局创新链,构建国家级智库——产业研究院——国际性实验室三个创新支点,形成血液制品行业创新生态圈,以内生式增长为根基,以外延式并购为跨越,全力打造世界血液制品行业的民族航母企业。

#### 二、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在2016年,公司强化社会责任意识,认真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强化药品质量安全意识,切实保障股东权益,坚决维护员工利益,努力实现企业与股东、债权人、员工的和谐发展,促进企业与社会的和谐进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取得了较好成效。

# (一)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1、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股东和债权人权益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织,分别行使权力机构、



决策机构、监督机构、执行机构的应有职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 层之间形成权责明确、相互依存、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相辅相成、各司其责、 各负其责的关系,构建一种相互配合、各展其能的现代企业管理体制,确保公司 规范发展,切实保障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 专门委员会并忠实履行职责,且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正确决策。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召集、召开和表决。公司通过多种有效方式为股东行使权利提供便利,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方便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权利,每次股东大会均聘请了具备资质的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现场见证,保障了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规范性,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到侵害。2016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会议17次、监事会会议10次,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决议公告均符合相关制度规定。

# 2、公司信息披露及时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程序、规范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的投资者全面地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等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业绩预告更正等情况,保证了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同时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热线电话及投资者邮箱及时回复投资者的各种留言及问询,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和交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编制并披露了2015年度报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临时公告134次,并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作为

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对公司重大信息及时、准确、完整的进行了披露,充分保障了社会公众和大中小股东的信息知情权。2016年深交所对上市公司2015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进行评价,公司被评为"A类"。

#### 3、注重股东收益回报

公司上市以来,一直坚持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并于2015年3月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阅并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6年4月6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股份总数2,758,753,0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人民币(含税),并于2016年5月27日实施完毕,

2016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上半年利润分配的方案》,以公司股份总数2,758,753,0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8股,并于2016年9月28日实施完毕。

#### 4、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奉行持续、健康、稳健的经营理念,在经营决策过程中,严格控制经营风险和偿债风险,在注重对股东权益保护的同时,充分考虑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及时向债权人通报与其债权权益相关的重大信息,严格按照与债权人签订的合同履行债务,切实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凭借良好的资质与信誉,被国家税务局评为"纳税信用A级单位",被金融系统评为"AA+"信用等级企业。

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3.26亿元,实现净利润16.13亿元;公司总资产132.26亿元,负债14.95亿元,资产负债率11.30%,保持了良好的资产负债结构比例,充分保障了股东、债权人及相关利益方的利益。2016年,公司无债务违约的情形。

## (二)员工权益保护

公司始终视员工为企业最重要的资源,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始终坚持"以人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以创造价值为核心"的管理理念,通过多种途径和渠道提高员综合能力,不断改善员工的工作环境、工作条件,以激发每一位员工的工作热情和创造力,为员工创造、提供广阔的发展平台和施展个人才华的机会,促使员工与企业融为一体,实现员工个人价值与公司共同成长。

# 1、依法用工,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用工标准,切实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工会组织,公司与工会签订了《综合集体合同》与《工资专项集体合同》,切实维护公司和员工双方的合法权益;公司依法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依法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2、关爱员工,健全薪酬福利体系

2016年,公司建立健全了人力资源管理三个体系,从员工岗职晋升发展、绩效评估与薪酬职级体系进行全方位管理,从政策制度上促进员工能力技术提升,激励员工进步,保障员工生活,建立员工收入在行业中领先的目标,并将奖金分配与组织目标的达成和个人绩效表现挂钩,奖励突出人才。除按国家与地方政策法规享受如法定节假日、职工年休假、婚丧假、产假等福利制度外,公司还为员工提供额外的带薪休假、年度体检、补充医疗与公积金、生日福利、家属福利、意外保险、卫生补贴、员工班车、工作餐福利、长期员工服务荣誉等多元化的福利政策,提升员工归属感,给予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的自豪感。

#### 3、重视人才梯队建设,混合学习激发员工潜能

公司设计了领航计划、璀璨计划、星火计划、赢在现场等多个人才发展项目,通过授课、外部考察、论坛、M-Learning等多种方式,确保人才梯队的各个层级均得到有效训练。为了拓展员工视野,以"专业、探索、分享"为调性的莱士讲堂学习平台,每月邀请生物医药行业的行业专家、行业内标杆公司的高管来到公司为员工面授分享,使员工近距离的与行业牛人进行沟通和学习。员工学习内容非常丰富,涵盖:GMP法规,职业等级教育、企业文化、岗位操作、管理技能、通用技能、领导力发展等关系到工作效率提升和员工综合能力发展的各个方面。莱士人认为,学习的最有效方式就是教授别人,公司通过最佳实践萃取

WORKSHOP的方式,将"业务牛人"的岗位最佳实践,萃取成互动性较强的实战课程,逐步形成了独具菜士特色的内部培训师队伍。

公司非常重视公司团队协作文化的打造,2016年公司组织了"凝练团队、释放潜能"为主题的团队建设轮训,全员分批进行轮训,增强了大家的使命感和凝聚力。莱士人认为,唯有通过不断地学习和成长才能为公司的永续发展和业绩提升带来保障。

# 4、有温度的文化和活动打造,温暖人心

公司为员工创造有温度的工作环境,"激发善意、释放潜能"是公司倡导的文化。《莱士人报》是公司的官方媒体,向大家传递公司大事及活动报道;"莱士招聘"微信公众号,用有趣的方式向大家诉说心声。公司成立了"LAI说"、"视觉表达"等多个学习类俱乐部。

"工会体育娱乐部、"趣味运动会"、员工家属"OPENDAY"活动等,增强了员工的体能,还能让员工的家人了解公司文化,支持大家在这里安心工作。激发大家创意、塑造有温度的工作环境为目的的文化节、文化墙评选活动,每月一期的"一起莱爱"员工生日PARTY、"莱士声音"挑战赛等,通过引导员工众筹、众包各种团队活动,运用互联网思维和新颖的运营方式提升员工体验,增加员工的归属感。除了丰富多彩的活动,公司定期对食堂进行伙食改善,为外地员工提供住房补贴,为路途远的员工提供班车,尽可能的为员工提供便利和贴心的服务。

# 三、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 (一) 供应商权益保护

供应商是公司供应链管理中重要的外部环节,公司一直奉行与供应商相互协作的共赢理念。根据国家GMP以及药品生产、运输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管理规程,与关键和主要供应商签订质量协议并定期进行现场检查;对受控物料每批进行检测,确保物料质量从而在源头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同时,不断完善采购流程以及供应商开发、维护和绩效考核等体系,建立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并严格履行合同及协议,保障供应商的权益。与重要供应商建立战略协作,参与公司新产品开发、工艺改进等的技术交流,并帮助供应商提高水平,共同发展。

# (二)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作为社会的一员,始终坚持与客户诚信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充分尊重并保护客户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做到让客户满意,让消费者满意,建设一个诚信的上市公司,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1、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诚信合作,共赢发展

公司设有专职销售服务队伍,提供专业支持、服务和培训。经过多年的发展经营,公司与总经销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协助总经销商建立合适的销售渠道,并做好配套服务工作。针对公司独有产品,配合总经销商组织医学专业化推广活动,让学术专家及临床医生了解公司产品的特点、优点以及临床疗效研究成果,通过卓有成效的学术推广,满足不断扩大的临床需求。

# 2、维护消费者的利益

公司始终以诚信为本,保证商品质量和提升服务品质,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努力为消费者营造放心的消费环境。

1) 严格控制产品质量和安全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原料血浆的采集,有效保证了原料血浆的安全性;生产全过程严格按照《中国药典》和GMP的要求进行生产和质量管理。公司每批产品均经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指定的药品检定机构检验,批签发合格后方出厂销售;所有产品均实行电子监管码制度,保证每一瓶产品的可追溯性;产品投放市场后,在临床使用中进一步观察产品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2) 做好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

公司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1)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客户咨询投诉和药品不良反应管理制度"保证 产品售后的及时性和规范性;
- (2) 开设专业的免费咨询服务热线4008-201-126, 确保在第一时间接受和解答消费者产品使用等方面的问题:
- (3)建立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制度,观察临床使用中产品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收集药品安全信息:
  - (4) 建立产品召回制度,如确定产品质量问题或者潜在的质量风险,可立



即启动"产品回收程序"对制品进行召回。

## 四、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纳入公司战略管理,把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 视为经济发展和竞争力提高的机会,通过节能减排、降低资源消耗及可回收资源 充分利用实现经济和环境共同发展,建立有利于环境保护的资源节约型生产企业, 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环境保护的义务。

公司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和组织培训,大力普及环保知识,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工程技术人员在技术改造和方案优化时,考虑更加完善的环保技术方案;工人在生产过程中,加强责任心,不发生跑冒滴漏;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鼓励员工优化生产工艺和充分回收资源做到节能增效的同时,也促进资源综合利用。目前,公司积极推广建立自动化办工系统实现无纸化办公;采用天然气作为锅炉燃料,最大程度减少对大气污染;利用微生物降解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最大程度减少城市污水处理厂负荷;固体废弃物实施分类管理,严格控制并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保证"三废"处理过程合理合法。

公司在资源循环利用方面,采取了将处理达标后的污水回流再利用;将生产过程产生的废酒精回收利用等一系列措施。

公司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确保公司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各项应急工作能够快速启动、高效有序,避免和最大限度地减轻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造成的损失和危害;公司每年填写《环境统计年报》,并报当地环保局审核;公司不断完善环保管理组织机构,建立并完善环保监督管理机制,成立环保监督小组,努力实现全员参与、全过程、全方位的环保管理。

#### 五、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承担应尽的社会责任

上海莱士作为一家上市的公众公司,不仅为员工、股东和当地社会创造价值,同时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家国情怀,努力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切实把履行社会责任作为公司义不容辞的使命和责任。

2016 年 3 月,我国首个由媒体和公益组织共同发起的血友病援助平台——"血友援助之家"在北京成立并揭牌。上海莱士作为本次活动的主要发起方之



一,在活动现场为"血友援助之家"援助一批凝血因子 VIII,希望以具体而实际的行动,开启莱士的爱心公益之门,用爱心成就梦想,这也是整个血液制品行业的共同心愿。

2016年4月在第28个"世界血友病日"前夕,上海莱士公司在广西、河北、贵州三地举行系列"2016年世界血友病日"现场活动。

2016年5月25日晚,公司下属马山浆站的献浆员夫妻因家中燃气爆炸烧伤 严重,送医治疗。公司领导、浆站站长及公司总经办、血浆事业部、市场部等部 门第一时间对浆员展开积极援助。

公司下属海南莱士单采浆站作为海南莱士晨菲慈善基金会发起人之一,在琼中县启动"敬老爱老新春送温暖"公益活动,在 2016 年春节前慰问琼中、保亭、白沙三县的六百多位孤寡老人,共送出近三十万元的慰问金和慰问品。

上海莱士公司积极推动在当地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自 2013 年以来,公司向上海市"蓝天下的至爱"基金会共捐款 23 万多元。为了确保扶贫帮困工作的有效性和持续性,在公司股东和管理层的大力支持下,于 2016 年 11 月参与设立了上海莱士慈善基金会(慈善组织),注册资本达 1,050 万元,并且首批救助了因大病致困的家庭 30 人,救助金额达 10 万多元。

#### 六、2017年展望

公司一直秉承"安全、优质、高效"的质量方针,始终坚持"以人为中心,以 奋斗者为本,以创造价值为核心"的管理理念,以及践行着"从人心到人心"的神 圣使命,以"家国情怀"筑"人心事业"的核心价值观,在持续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 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的同时,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履行社会责任,以实 际行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2016年度,公司在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职工权益保护、供应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也取得了值得肯定的成绩。

新的一年,公司将继续落实《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的要求,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把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贯穿于企业经营和管理的各个环节,自觉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权益的同时,积极保护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公平对待供应商和客户,积极做好



环境保护等公益事业,努力做到"激发善意、释放潜能、善人善己、共生共荣",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员工,回报股东,回报社会。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